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14,410,000股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股東 週年大會上 投票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東 週年大會上 投票股份的 百分比)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04,000,970 (100.00%)	10,000 (0.00%)
2.	(i) 重選閔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53,828,465 (4.88%)	1,050,182,505 (95.12%)
	(ii) 重選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3,981,670 (98.19%)	20,029,300 (1.81%)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04,000,970 (100.00%)	10,000 (0.00%)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4,000,970 (100.00%)	10,000 (0.0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號普通決議案)	1,104,000,970 (100.00%)	10,000 (0.00%)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號普通決議案)	1,083,836,670 (98.17%)	20,174,300 (1.83%)
6.	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號普通決議案)	1,083,836,670 (98.17%)	20,174,300 (1.83%)
7.	更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第7號普通決議案)	1,081,881,670 (98.18%)	20,029,300 (1.82%)

根據上述票數，第1、第2(ii)、第2(iii)、第3、第4、第5、第6及第7號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關於第2(i)號決議案，由於逾半數反對該決議案，故未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第2(i)號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故閔之磊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謹此對閔之磊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